

东莞大朗朗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2·15”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2
(二) 地块和搭建物基本情况	3
(三) 涉事车间和设备基本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五) 事故发生经过	7
(六) 事故现场情况	8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八) 其他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直接原因分析	11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2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及主要问题	13
(一) 犀牛陂村委会	13
(二) 大朗镇经济发展局	13
(三) 大朗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	13
(四) 大朗自然资源分局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2025年12月15日11时35分许，位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西坑一街23号的东莞市朗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3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2月17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大朗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大朗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分局、农林水务局、市场监管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和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大朗朗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2·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开展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综合分析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大朗朗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2·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撕碎机未停机的状态下冒险

处理异常工况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东莞市朗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逸公司），成立时间：2021年11月30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A4GUMY6W，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西坑一街23号101室，法定代表人：刘成，经营范围：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主营业务：废纸回收。该公司占地面积约3360 m²，建筑面积约2360 m²，属于规模以下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年废纸回收处理量约12000t，废纸主要来源于工厂企业和周边回收站网点。朗逸公司内设撕碎车间、分拣车间和两个仓库，共有12名从业人员，4台叉车（其中2台废置）。

1.刘成，男，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人，系朗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管理。

2.劳家勇，男，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系朗逸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分拣车间管理工作，涉事撕碎车间由刘成直接管理。

3.赵坚，男，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系朗逸公司撕碎车间分拣员，撕碎机、打包机操作员，负责将混杂废纸撕碎打包。

4.王刚（事故死者），男，苗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人，于2025年11月20日入职朗逸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系撕碎车间分拣员，撕碎机、打包机操作员，负责将混杂废纸撕碎打包。

（二）地块和搭建物基本情况

朗逸公司所在地块为村集体用地，现土地权属人为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股份经济联合社，在东莞市大朗镇总体规划修编（2008-2020年）中为园地和耕地，在东莞市大朗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20年）中为农林用地，在大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为工业用地和公园绿地（基本为工业用地）。2014年许，刘海通^[1]在该区域搭建简易窝棚，2019年起改建单层钢结构铁皮棚至今，不属于再生资源回收禁设区，未办理用地、规划相关手续。

2012年12月25日，刘海通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第二经济合作社^[2]签订《土地租用合同》^[3]，约定用途为花木种植场，租用

[1] 刘海通，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

[2] 根据2012年8月16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统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要求，通过撤并组级经济组织，将组级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资产并入村级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第二经济合作社2013年许采用设置分社方式改革，撤销后并入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股份经济联合社作为内部机构，其资产和资源由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中经营管理，以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股份经济联合社名义统一对外开展业务。

[3] 《土地租用合同》一、土地的地址、面积及租赁期限。1. 甲方将位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第二经济合作社西坑（土名）的一块低洼荒地租给乙方作花木种植场使用，在国土部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调整为工业用途，相关手续费用乙方自理。三、合同期限内，乙方拥有对该土地的管理及自治权，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和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乙方有权将土地及物业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但必须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否则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面积 15 亩，租赁期限为 50 年。承租后，刘海通将 A 地块及搭建物以租金 2500 元/月转租给刘渠深^[4]，将 B 地块及搭建物以租金 3750 元/月转租给刘东福^[5]（如图 1），剩余约 9.95 亩地块刘海通自用。

2021 年 11 月，刘成以租金 5000 元/月向刘渠深租赁 A 地块和搭建物用于朗逸公司使用；2024 年 4 月，刘成的妻子梁冰^[6]以租金 7000 元/月向刘东福租赁 B 地块和搭建物用于朗逸公司经营扩张。



图1 涉事企业鸟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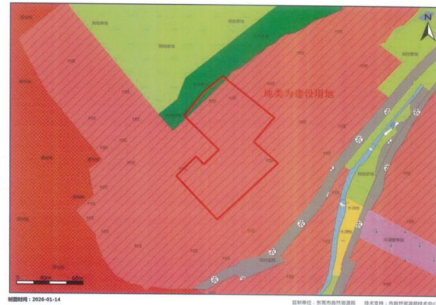


图2 地类图



图3 涉事车间外观图



图4 涉事车间内部图

[4] 刘渠深，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
[5] 刘东福，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
[6] 梁冰，女，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

（三）涉事车间和设备基本情况

1.涉事车间情况。撕碎车间，占地约 600 m²，为单层钢结构铁皮棚，设置撕碎机 1 台、打包机 1 台和物料传送带 4 条，主要撕碎打包混杂废纸，日常由刘成直接管理，有赵坚和王刚两名从业人员。

2.设备情况。涉事设备全名为双轴撕碎机（以下简称撕碎机），属于二手翻新设备，金属铭牌显示生产厂家：皖汕机械刀具有限公司，型号：1200，双电机：55kw，输入电压 380V，机床编号：023，未见使用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设有独立的电源开关箱，配备急停开关。

3.购买改造情况。2023 年 12 月底，刘成向二手设备销售商朱义^[7]以 115000 元的价格购买涉事设备，双方未签订购买合同。2024 年 1 月 10 日涉事设备到货后，刘成组织员工在撕碎机受料仓位置使用钢板焊接一个长 2.83m、宽 1.59m、侧面高 1.25m，正面由防护栏^[8]组成的钢结构平台（以下简称受料平台），防止物料撒落；采用 3 条物料传送带配套使用（其中一条长的从地面连接受料平台、一条短的连接出料口、一条长的与短的相连用作转向），加装遥控器，便于在远程控制撕碎机正反转启动、停止和物料传送带运行。

4.工作原理。物料传送带将废纸送至撕碎机的受料平台，撕碎

[7] 朱义，男，汉族，安徽省马鞍山市人。

[8] 2025 年 11 月 22 日更换减速箱拆除防护栏后未重新安装。

机双电机驱动的行星减速机提供动力，使两组独立刀轴逆向旋转，刀轴上的刀盘相互咬合过程中产生剪切力，实现废纸撕碎和向下挤压，从正下方出料口排出，再由两条物料传送带配合传送至打包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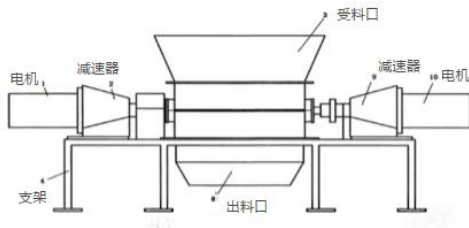


图5 撕碎机正面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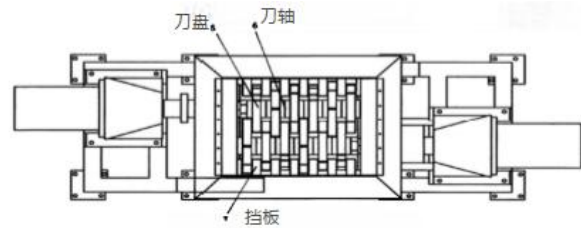


图6 撕碎机俯视结构图



图7 撕碎机外观



图8 受料平台与受料仓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工艺流程：再生资源（废纸）收购→分拣分类处置→部分混杂废纸装袋送往撕碎车间→将废纸推至物料传送带起始位置→使用遥控器控制物料传送带和撕碎机运作→打包机压缩捆绑→仓库堆叠→销售。

2.安全管理情况：朗逸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

全生产责任制度》，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口头安全教育、机械设备操作教育，日常有对现场发现的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进行制止和批评，未见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未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2月15日，朗逸公司撕碎车间计划处理一批在12月14日回收的混杂废纸，总重9060kg，需撕碎处理6000kg，当天拟处理3000kg。7时30分许，王刚与赵坚上班后相互配合处理混杂废纸，其中王刚负责驾驶叉车将废纸运到撕碎机物料传送带附近，赵坚负责驾驶叉车将废纸推送到物料传送带并使用遥控器控制撕碎机运行。

11时许，赵坚操作打包机将前期撕碎的废纸压缩捆绑后，驾驶叉车离开撕碎车间，王刚接替驾驶叉车将废纸推送到物料传送带并遥控撕碎机作业。11时29分52秒，撕碎机出现异常工况，受料仓刀盘未能咬合撕碎废纸，王刚停止进料的物料传送带，携带遥控器在撕碎机未停机的状态下，攀爬进入受料平台徒手处理。31分13秒，处理完毕，王刚继续驾驶叉车将废纸推送到物料传送带。11时32分19秒，王刚再次发现撕碎机仍然未能咬合撕碎废纸，遂在未停机的情况下进入受料平台，用手拉扯、用脚踩蹬受料口废纸卷，随后站在减速机上观察是否正常。34分58秒，王刚再次进

入受料平台，用手拉扯、用脚踩蹬受料仓废纸卷。35分14秒，王刚被撕碎机刀盘咬合到肢体，遂发出求救声。35分32秒，呼喊声停止，王刚从撕碎机受料仓消失。11时35分45秒，隔壁公司员工檀耀慧^[9]听到喊声过来，与其他现场人员立即按下撕碎机急停键，寻找王刚，发现有血肉粘在废纸上，推断王刚被卷入撕碎机，马上联系刘成和梁冰，梁冰随即拨打110、119、120电话。



图9 事故发生时监控录像截图



图10 事故发生时监控录像截图

（六）事故现场情况

1.朗逸公司撕碎车间撕碎机受料仓刀盘、碎纸堆均有血肉残留，死者尸块集中掉落在撕碎机出料口位置，肢体难以辨认，衣物成条状。

2.撕碎机及周边未见安全警示标志，未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3.撕碎机正前方放置有两卷高低不一的废纸卷，用于攀爬登上受料平台。

[9] 檀耀慧，男，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系朗逸公司隔壁东莞市峻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员工。



图11 撕碎机现场照片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王刚 1 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王刚死亡原因为意外导致多脏器毁损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30 万元。

(八) 其他情况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东莞市大朗镇晴朗干燥，多云为主，早间寒冷，最低气温 14.4℃，最高气温 18℃，日瞬时最大风为 4m/s（3 级），微风。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1 时 40 分许，大朗公安分局接市 110 指挥中心转报警情，立即指派周边警力赶赴现场处置，同步向镇政府值班室报告。11 时 48 分许，大朗消防救援大队接市 119 指挥中心转报本起事故情况，立即调派 1 车、5 人赶赴现场处置。11 时 54 分

许，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朗分局值班室接到镇政府值班室通报的事故情况，大朗应急管理分局值班领导和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并同步将事故通报镇经济发展局、犀牛陂村委会。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12月15日11时58分许，大朗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分局、镇经济发展局和犀牛陂村委会工作人员陆续到达现场，立即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防止二次事故发生。公安刑侦技术人员、法医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取证和尸块拼接，大朗应急管理分局、经济发展局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事故情况，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2025年12月15日11时46分许，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接120指挥中心派车指令，立即派出医护人员赶赴现场处置。12时3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发现一堆疑似人体组织物体，五官、躯干、肢体无法辨认，了解事故经过后开具死亡通知单，交由现场民警处理。

事故发生后，犀牛陂村委会积极安抚死者家属情绪，组织朗逸公司与死者家属进行协商调解。2025年12月18日，朗逸公司与死者家属就善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起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王刚安全意识淡薄，在撕碎机运行中，冒险进入安全防护装置缺失的受料平台处理异常工况，用脚踩踏受料仓表面的废纸卷时不慎被撕碎机刀盘咬合到肢体卷入撕碎机死亡。

（二）直接原因分析

1.朗逸公司撕碎机未按照《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6.1.4、6.1.5、7.1的规定，在可动、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设置安全卫生防护装置^[10]和安全警示标志^[11]。

2.朗逸公司在2025年11月22日组织更换撕碎机减速箱时，作业人员拆除了受料平台防护栏后未重新安装，不符合《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 4053.3-2009）第4.1.2条^[12]的要求。

[10]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6.1.4：可动零部件安全卫生防护装置的设计符合下列要求：

- 使作业人员触及不到运转中的可动零部件，其防护距离应根据危险区域范围和人体部位接触方式确定；
- 在作业人员接近可动零部件并可能发生危险的紧急情况下，生产设备应无法启动，或应能立即自动停止；
- 应防止在安全卫生防护装置和可动零部件之间产生接触危险；
- 应便于调节/检查和维修，并不应成为危险源；
- 应符合产品标准规定的可靠性指标要求。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6.1.5：以作业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2m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均应设置安全卫生防护装置。

[11]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7.1：生产设备上应标有设备的名称、型号等信息。生产设备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应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标识，安全标志和警示标识的图形、符号、文字、颜色等应按GB2893、GB2894和GBZ158的规定执行。

[12]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 4053.3-2009）第4.1.2条：在平台、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人员问询、调取资料和当天天气状况分析，排除人为故意恶性事件，排除其他人员误触遥控器启动撕碎机，极端天气和突发其他自然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朗逸公司购买二手翻新撕碎机后，设计改造设备受料仓，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建立撕碎机安全操作规程^[13]，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王刚）上岗作业^[14]，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15]，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16]，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撕碎机操作员长期冒险作业、撕碎机受料平台安

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健全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五）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全卫生防护装置缺失的事故隐患^[17]。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及主要问题

（一）犀牛陂村委会

未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一是巡查流于形式，2025年至事故发生时，共对朗逸公司巡查4次，2次发现涉事场所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18]，未见整改复查记录。二是打击违法建设工作不扎实，对涉事场所未办理用地、规划、报建相关手续建成多处钢结构铁皮棚的行为，未有效制止并主动上报有关职能部门处理。三是村集体土地管理缺失，以租代管，对承租人违反《土地租用合同》使用约定和层层转租、分租的行为视而不管。

（二）大朗镇经济发展局

行业主管职责落实不到位，一是检查工作不细致，2025年8月12日对朗逸公司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建立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上岗前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安全隐患。二是实施市、镇两级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19-2025）有偏差，未有效实施本辖区总量控制，未统筹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并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三是督促指导犀牛陂村落实再生资源属地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8] 1.《安全生产巡查表》（犀牛陂），检查时间：2025年6月11日，检查人员：刘健明，发现问题：（1）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安全生产巡查表》（犀牛陂），检查时间：2025年10月15日，检查人员：刘健明，发现问题：（1）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管理职责不足，对犀牛陂村巡查工作走过场的行为失察。

（三）大朗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

未及时发现并查处事故发生地违法建设行为。

（四）大朗自然资源分局

未及时发现并查处事故发生地违法用地行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刚，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且朗逸公司未建立安全操作规程、未保证其经教育培训合格后上岗，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朗逸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刘成，作为朗逸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操作规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撕碎机操作员长期冒险作业、撕碎机受料平台安全卫生防护装置缺失的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一条第（二）（三）（五）项^[19]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事故发生地搭建物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20]的规定，建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2.事故发生地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21]、第六十三条第一款^[22]的规定，建议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处理。

3.建议大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约谈大朗镇经济发展局、犀牛陂村主要负责人，督促其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安全监管工作。

4.建议大朗镇农林水务局约谈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股份经济联合社负责人，督促其做好集体土地出租管理，对违规转租、分租要督促限期整改或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事故涉及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以及属地村（社区）、行业主管部门存在监管不足等问题。一是小微型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应付检查式管理，未落实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二是属地村（社区）委员会再生资源回收一线巡查人员责任心不足、检查不严不实，对小微型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监管标准偏低。三是经济发展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未有效行使安全监管职责，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监督管理能力偏弱，能力水平有待提升，未及时发现涉事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村（社区）夯实安全监管基础，坚决筑牢第一道防线

犀牛陂村必须立即健全安全生产巡查闭环管理制度，对再生资源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法建设、非法占地等行为必须建立台账并动态跟踪，形成闭环管理，确保隐患动态清零、档案完整可查，对检查“走过场”、漏报瞒报等问题严肃问责；同时，须全面规范集体土地与物业租赁管理，在合同中载明有关安全生产、非法建设等

强制性条款及违约责任，加强日常监督，对违规转租、违法建设等行为立即制止，彻底纠正“以租代管”问题。

（二）行业主管切实履行职责，提升专业监管与规划引领效能

经济发展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压实属地村（社区）管理责任，推动监管力量下沉，指导并监督村（社区）落实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日常巡查，对一线巡查人员再教育培训，明确检查范围、频次和复查要求，建立定期抽查与通报机制，提升检查的精准性和严肃性，发现履职不到位问题适时通报批评。强化行业规划约束力，科学实施总量控制，做好网点布局与空间规划衔接，并依法督促企业履行备案及数据报送义务。要牵头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查处机制，及时将涉及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违法行为线索移送各相关部门处理。

（三）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深化源头治理与综合执法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自然资源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查处职能，对辖区再生资源企业存在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等普遍性问题，要开展“回头看”，复核排查台账，杜绝以“搬迁”等名义规避整改。**农林水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各村（社区）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监督工作，抓实集体土地、物业等租赁合同执行的监督与指导，全面排查承租方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对违规转租、分租要督促限期整改或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若发现存在相

关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员工安全素养与风险防范能力

经济发展部门要针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从业人员特点，制定并实施通俗易懂、重点突出的安全宣传与培训资料，牵头编制涵盖典型事故案例、岗位风险辨识、应急处置要领的简易教材和可视化操作指南，由属地村（社区）利用宣传栏、微信群、广播等载体，持续进行安全警示和普法教育，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风险辨识能力和基本操作技能。